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7月26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网络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召开日期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注：并对《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变动及文字进行相应修订。